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國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抗告人雖於提起抗告後併聲請訴訟救助，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53號、107年度台抗字第455號、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最高法院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868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7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前開法理，於當事人提起抗告且聲請訴訟救助者，亦應有其適用。準此，抗告人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抗告法院駁回其聲請，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即以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告。

三、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提

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業於109年3月18日以109年度聲國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即可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1,0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即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蔣若芸